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

募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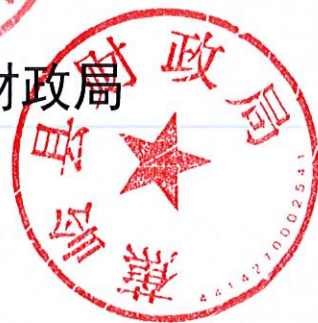
实施单位盖章：蕉岭县水务局



主管部门盖章：蕉岭县水务局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蕉岭县财政局



2026 年 9 月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蕉岭县水务局

主管部门盖章：蕉岭县水务局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蕉岭县财政局

2026 年 9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项目情况	3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3
（五）责任主体	3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6
（一）重要性分析：	6
（二）经济效益分析：	7
（三）社会效益分析：	7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8
（一）投资估算	8
（二）筹措方案	9
（三）项目实施安排	10
（四）债券资金用途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0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0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5
（三）总体评价	16
五、专项债券管理	18
（一）债券资金概况	18
（二）债券资金管理	21
（三）职责分工	22
六、项目风险控制	23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24
（二）还款保障措施	29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0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蕉岭县，旧称镇平县，梅州市下辖县，中央苏区县，位于广东省东北部，韩江上游，闽粤赣交界处，西与平远县相连，东南与梅州市梅县区接壤，北与福建省武平县、上杭县毗邻，205国道和天汕高速公路贯穿南北，全县总面积 961.64 平方公里，下辖蕉城、长潭、三圳、新铺、文福、广福、蓝坊、南 8 个镇，2018 年末户籍人口 23.35 万人。县境四面环山，由北向南倾斜其中有山地 113.4 万亩，耕地 11.5 万亩，河、湖水面及其他面积 18.7 万亩，是世界长寿乡、原中央苏区县、中国生态文明县全国农村综合改革示范县、广东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广东省文化先进县、体育先进县、全国文明县城。

近三年蕉岭县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14.37	116.87	122.7848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7.1095	7.8581	10.1561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2.6581	0.5657	0.4815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2.4472	0.4052	0.2449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15.7571	13.0832	9.9607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1.2957	0.2702	0.3020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农村饮水安全关系广大农民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关系到农村经济发展、关系到构建和谐社会。

1) 保障饮水安全是改善群众生活和提高农民生活质量的需要水质性缺水致使供水范围内的居民饮水困难并且不安全，给域内民众身体健康造成了很大的危害。随着人们对生活饮水安全意识的提高，越来越多的人迫切要求使用安全的饮用水，已安装的用水户老旧管网水量、水压不足的也急待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实施后，可以从根本上解决供水区域内的居民的饮水困难，降低疾病发生率，使居民的身体健康得到进一步保障，改善其生活环境与条件。

2) 保障饮水安全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活条件，有利于发展养殖业；也有利于促进乡镇企业和村办企业的发展；有利于招商引资，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3) 保障饮水安全，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保障饮水安全，提高农民群众生活水平，有利于城乡和谐，缩小城乡差距，有利于促进农村的可持续发展。由于社会经济发展，城镇人口不断增加，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用水定额不断提高，缺水情况不断出现，枯水期经常出现停水情况。特别是在春节期间返乡人员较多，停水情况更加频繁。人民用水得不到保障，亟待补充供水水源。随着

十四五规划的开展，工农业生产高速发展，城市化发展快，将来的缺水情况会更加严重，为了保障十四五规划的顺利进行，为了保障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本工程的建设是必要的。

（三）项目情况

1. 改造镇级水源设施及净水厂 4 座，新建水库水源（取水口）1 座，新建源水泵站一座、净水厂一座规模 60678.28m³/d。

2. 新铺（改造）输配水管网 880km（其中：管径 ϕ 800mm 管道长度 2.5km、管径 ϕ 600mm 管道长度 5km、管径 ϕ 32mm- ϕ 500mm，管道长度 872.5km）。

3. 改造小型集中式供水工程 66 宗，新建信息化自来水系统安装 57634 户，总受益人口 19.516 万人。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1. 2021 年 3 月 26 日，本项目取得了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蕉岭县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蕉发改审批函[2021]64 号），同意项目实施。

（五）责任主体

1.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蕉岭县水务局，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蕉岭县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427007235363Q
机构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新东南路65号

负责人	徐伟彬
机构性质	机关
主要职能	<p>(一) 负责管理全县水资源工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按规定开展水能资源调查工作。组织实施防洪及建设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制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并依法征收水资源费。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镇(村)供水工作。(二)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按照国家资源与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并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全县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协助水文部门监测江河湖库的水量、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 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负责发布水资源信息和全县水资源公报。(三)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规划、水务工作重大规划和有关政策。组织研究和拟订全县水利、农村水电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全县主要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等有关专项规划, 并负责监督实施。(四)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贯彻执行节约用水政策和有关标准, 编制节约用水规划, 监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五) 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负责江河湖库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江河湖库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江河湖库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作。(六)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工程验收有关工作。协助跨县、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 and 运行。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七) 负责城区供排水工作。研究拟订城区供排水的发展规划; 负责城区供排水及污水处理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及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工作。(八)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承担指导、协调、监督全县镇(村)供水、排水的职责, 研究拟订镇(村)供水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p>

	<p>组织开展农村灌区骨干工程、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p> <p>(九)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组织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并定期公告。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指导全县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十)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十一)开展水利科技和交流合作。组织水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指导、协调职业技能培训及鉴定。(十二)按规定对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行业监督。提出有关水利价格、收费、信贷的建议。(十三)组织指导全县水行政执法及水政监察。依法依规查处涉水违法案件和违规行为，依法协调、处理涉水事件和纠纷。(十四)负责和承担水利工程移民的管理工作。(十五)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协调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十六)承担推进河长制湖长制的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和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拟订河长制湖长制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十七)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十八)职能转变。县水务局应当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监管，强化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生态健康。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蕉岭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p>
--	--

2.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蕉岭县水务局

3. 本项目资产管理部门为：蕉岭县水务局

项目资产权属性质为政府资产，具体归属责任主体为行政单位。该项目资金投入后，对应资产形成的国有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按规定及时上缴地方财政。同时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使用该项目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等其他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按照《梅州市蕉岭县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的总体安排，“十三五”期间，梅州水利以防洪安全、饮水安全、经济发展用水安全和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为主要目标，形成与梅州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利发展体系。力争通过 5 到 10 年努力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约束性），2015 年为 69.4%，2020 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应提高至 95%。我县“十三五”期间蕉岭县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任务：根据市政府与县政府签订的《梅州市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责任书》要求，我县规划水源地至行政村总投资任务 2 多亿元，覆盖 8 个镇 97 个行政村，受益人口 18 万多人。工程共 114 宗。目前完成情况：蕉岭县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项目于 2015 年度启动，工程建设规划有 8 个镇，共涉及 97 个行政村，453 个自然村，受益总人口 18.2 万人，建设内容有：水源工程（提水井、引水陂）、水厂（构筑物）、一体净水设备、输供水管网

等，项目总投资 2 亿元，总规模日供水 3.5 万立方米。已完成供水覆盖 97 个行政村，至行政村建设完成率达 100%，已完成供水覆盖 453 个自然村，至自然村建设完成率达 100%，受益人口约 18 多万人，全县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5%以上。

（二）经济效益分析：

1. 减少农民医药费支出每人每年可减少医药费按 50 元计，受益人口 21.92 万人，则可减少医药费 $50 \times 21.92 = 1096$ 万元。

2. 发展庭院经济收入饮用废弃水可用来发展庭院经济，栽培果树、花草、药材等经济作物，还可养殖牲畜、家禽，估计每户年收入 200 元，共 50364 户。本项目可增收： $0.02 \times 50364 = 1007.28$ 万元。

3. 节约劳动力效益每年可节省劳动能力按总人口的 1%计，每年每人可多提高收入 0.4 万元，年增收 876.8 万元。

（三）社会效益分析：

工程实施后，将为广大农民提供干净、清洁、卫生、方便的安全水，对本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产生长期的、潜在的有利影响，为农村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创造基础性条件。

首先，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让农民提高了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受益人群减少疾病从而节约了医疗费用，并增强了体质和智力，节约取水劳动力，降低了农民的劳动强度，减轻了农民负担。

其次，由于环境卫生状况的改善和人民健康教育水平的提高，为深入贯彻东向战略，招商引资、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发挥重要的作用，也为加快城乡建设步伐和促进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加快全市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实施，必将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解放劳动生产力，增加农民的收入，提高农民的积极性，为广大农村脱贫致富奔小康，构建和谐社会奠定坚实的基础。

有利于社会稳定，人心安定，对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维护社会稳定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改善村容村貌，美化庭院，农村人饮工程实施后解决了长期困扰农民改善生活水平的制约因素，使农民倍感党的关怀和温暖，提高党和政府的威望。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1) 预算编制原则和依据本工程的编制执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7号文）。建筑工程和临时工程执行《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估算定额》（2017版）、《广东省

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执行《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估算定额》(2017版)、《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施工机械台班费执行《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7版)。

2) 费率其它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税金: 参照《省编规》规定的费率计算。税金 9%, 利润 7%, 工程的现场经费及间接费取上限值, 其它临时工程费率 1.2%。

2. 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21,060.5
2	工程建筑其他费用	18,328.07
3	设备费	5,391.89
4	预备费	-
项目总投资		44,780.46

(二) 筹措方案

1. 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工程，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27,000.00 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1年10月	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四期）	15年	3.6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7,700.00
2	2021年11月	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四期）	15年	3.6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300.00
3	2022年5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15年	3.23%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000.00
4	2022年6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15年	3.1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5	2023年8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	15年	2.9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6	2023年8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二期）	15年	2.9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4,000.00
7	2024年5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15年	2.55%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8	2024年5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	15年	2.5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9	2025年3月	2025年广东首专项债券十一期（普通专项债）	15年	2.2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合计						27,000.00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
1,000.00 万元（其中：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2026 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0.00 万元。

3) 非融资资金筹措：

财政资金解决 15,780.46 万元。

表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 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单位自有 资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 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 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 金额	以前发行 金额	计划以后 发行金额
合计	44,780.4 6	27,000.0 0	0.00	0.00	0.00	0.00	15,780.4 6	0.00	0.00	0.00	1,000.00	27,000.0 0	1,000.00
2021 年	10,000.0 0	10,000.0 0										10,000.0 0	
2022 年	5,000.00	5,000.00										5,000.00	
2023 年	6,000.00	6,000.00										6,000.00	
2024 年	4,000.00	4,000.00										4,000.00	
2025 年	2,000.00	2,000.00										2,000.00	
2026 年	17,780.4 6	0.00					15,780.4 6				1,000.00		1,0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2021 年 3 月 26 日，本项目取得了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蕉岭县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蕉发改审批函[2021]64 号，同意项目实施。

项目用地意见已批复，项目不需要做环评；已完成的项目建议书的发改立项、项目用地意见的批复、项目可行性报告的发改批复工作，项目建设期为 2021 年至 2026 年，计划竣工时间 2026 年 12 月。

（四）债券资金用途

此次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项目施工进度款。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项目施工进度款	1,000.00
合计	1,0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 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编制的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供水销售收入。

（一）供水销售收入

项目正式运营后用水收益人数为 195160 人，人均年用水量为 90m³，根据《梅州市自来水费收费标准指示文件》指示本项目收费单价为 1.97 元/m³，每年取得供水费收入约为 3460.19 万元，往后每年供水量递增 5%。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供水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0.00
第二年	3,460.19	3,460.19
第三年	3,633.20	3,633.20
第四年	3,814.86	3,814.86
第五年	4,005.60	4,005.60
第六年	4,205.88	4,205.88
第七年	4,416.17	4,416.17
第八年	4,636.98	4,636.98
第九年	4,868.83	4,868.83
第十年	5,112.27	5,112.27
第十一年	5,367.89	5,367.89
第十二年	5,636.28	5,636.28
第十三年	5,918.09	5,918.09
第十四年	6,214.00	6,214.00
第十五年	6,524.70	6,524.70
合计	67,814.94	67,814.94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编制的广东

省梅州市蕉岭县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运营维护修理费、工资福利费、电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一）维护修理费

维护修理费：维护修理费率取固定资产价值的 2.7%，正常运行每年 150.34 万元。

（二）工资福利费

水厂管理人员初拟 40 人，人均年工资 1.8 万元，福利费（住房基金、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等）按工资的 41%计，年工资福利总额 101.52 万元。

（三）电费

水厂日耗电量为 0.33 万 kWh，年总耗电量为 120 万 kWh，电价按 0.84 元/kWh 计，达到最终供水规模时年总电费为 100.8 万元。

（四）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指费用组成中扣除上述费用后的其他费用，包括办公费、培训费等行政性费用，按上述费用总和的 15%计取，年工资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52.90 万元。

（5）项目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

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 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费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和印花税。

本项目增值税分项按 9%和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 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5%缴纳。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维护修理费	工资福利费	电费	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项目税费	合计
----	-------	-------	----	----------	------	----

第一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二年	150.34	101.52	100.80	52.90	0.00	405.56
第三年	150.34	101.52	100.80	52.90	0.00	405.56
第四年	150.34	101.52	100.80	52.90	0.00	405.56
第五年	150.34	101.52	100.80	52.90	0.00	405.56
第六年	150.34	101.52	100.80	52.90	0.00	405.56
第七年	150.34	101.52	100.80	52.90	0.00	405.56
第八年	150.34	101.52	100.80	52.90	0.00	405.56
第九年	150.34	101.52	100.80	52.90	0.00	405.56
第十年	150.34	101.52	100.80	52.90	0.00	405.56
第十一年	150.34	101.52	100.80	52.90	0.00	405.56
第十二年	150.34	101.52	100.80	52.90	11.94	417.50
第十三年	150.34	101.52	100.80	52.90	511.57	917.13
第十四年	150.34	101.52	100.80	52.90	538.93	944.49
第十五年	150.34	101.52	100.80	52.90	567.67	973.23
合计	2,104.76	1,421.28	1,411.20	740.60	1,630.12	7,307.96

3. 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 60,506.98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3,460.19	405.56	3,054.63
第三年	3,633.20	405.56	3,227.64
第四年	3,814.86	405.56	3,409.30
第五年	4,005.60	405.56	3,600.04
第六年	4,205.88	405.56	3,800.32
第七年	4,416.17	405.56	4,010.61
第八年	4,636.98	405.56	4,231.42
第九年	4,868.83	405.56	4,463.27
第十年	5,112.27	405.56	4,706.71
第十一年	5,367.89	405.56	4,962.33
第十二年	5,636.28	417.50	5,218.78
第十三年	5,918.09	917.13	5,000.96
第十四年	6,214.00	944.49	5,269.51

第十五年	6,524.70	973.23	5,551.47
合计	67,814.94	7,307.96	60,506.98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 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净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		
第一年	0.00	49.00	0.00	-49.00	-49.00
第二年	3,460.19	49.00	405.56	3,005.63	2,956.63
第三年	3,633.20	49.00	405.56	3,178.64	6,135.27
第四年	3,814.86	49.00	405.56	3,360.30	9,495.57
第五年	4,005.60	49.00	405.56	3,551.04	13,046.61
第六年	4,205.88	49.00	405.56	3,751.32	16,797.93
第七年	4,416.17	49.00	405.56	3,961.61	20,759.54
第八年	4,636.98	49.00	405.56	4,182.42	24,941.96
第九年	4,868.83	49.00	405.56	4,414.27	29,356.23
第十年	5,112.27	49.00	405.56	4,657.71	34,013.94
第十一年	5,367.89	49.00	405.56	4,913.33	38,927.27
第十二年	5,636.28	49.00	417.50	5,169.78	44,097.05
第十三年	5,918.09	49.00	917.13	4,951.96	49,049.01
第十四年	6,214.00	49.00	944.49	5,220.51	54,269.52
第十五年	6,524.70	41,734.50	973.23	-36,183.03	18,086.48
合计	67,814.94	42,420.50	7,307.96	18,086.48	18,086.48

2. 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第十五年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项目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27,000.00	12,685.50	39,685.5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0.00	49.00	49.00	0.00	
第二年	0.00	49.00	49.00	3,054.63	
第三年	0.00	49.00	49.00	3,227.64	
第四年	0.00	49.00	49.00	3,409.30	
第五年	0.00	49.00	49.00	3,600.04	
第六年	0.00	49.00	49.00	3,800.32	
第七年	0.00	49.00	49.00	4,010.61	
第八年	0.00	49.00	49.00	4,231.42	
第九年	0.00	49.00	49.00	4,463.27	
第十年	0.00	49.00	49.00	4,706.71	
第十一年	0.00	49.00	49.00	4,962.33	
第十二年	0.00	49.00	49.00	5,218.78	
第十三年	0.00	49.00	49.00	5,000.96	
第十四年	0.00	49.00	49.00	5,269.51	
第十五年	2,000.00	49.00	2,049.00	5,551.47	
合计	29,000.00	13,420.50	42,420.50	60,506.98	
本息覆盖倍数	1.43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项目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27,000.00	12,685.50	39,685.5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0.00	49.00	49.00	0.00	
第二年	0.00	49.00	49.00	2,749.17	
第三年	0.00	49.00	49.00	2,904.88	
第四年	0.00	49.00	49.00	3,068.37	
第五年	0.00	49.00	49.00	3,240.04	
第六年	0.00	49.00	49.00	3,420.29	
第七年	0.00	49.00	49.00	3,609.55	
第八年	0.00	49.00	49.00	3,808.28	
第九年	0.00	49.00	49.00	4,016.94	
第十年	0.00	49.00	49.00	4,236.04	
第十一年	0.00	49.00	49.00	4,466.10	
第十二年	0.00	49.00	49.00	4,696.90	
第十三年	0.00	49.00	49.00	4,500.86	
第十四年	0.00	49.00	49.00	4,742.56	
第十五年	2,000.00	49.00	2,049.00	4,996.32	
合计	29,000.00	13,420.50	42,420.50	54,456.29	
本息覆盖倍数	1.28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项目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27,000.00	12,685.50	39,685.5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0.00	49.00	49.00	0.00	
第二年	0.00	49.00	49.00	2,443.70	
第三年	0.00	49.00	49.00	2,582.11	
第四年	0.00	49.00	49.00	2,727.44	
第五年	0.00	49.00	49.00	2,880.03	
第六年	0.00	49.00	49.00	3,040.26	
第七年	0.00	49.00	49.00	3,208.49	
第八年	0.00	49.00	49.00	3,385.14	
第九年	0.00	49.00	49.00	3,570.62	
第十年	0.00	49.00	49.00	3,765.37	
第十一年	0.00	49.00	49.00	3,969.86	
第十二年	0.00	49.00	49.00	4,175.02	
第十三年	0.00	49.00	49.00	4,000.77	
第十四年	0.00	49.00	49.00	4,215.61	
第十五年	2,000.00	49.00	2,049.00	4,441.17	
合计	29,000.00	13,420.50	42,420.50	48,405.59	
本息覆盖倍数	1.14				

综上所述，预计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工程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 1.14，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27,000.00 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 (万元)
1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四期）	15 年	3.6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7,700.00
2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四期）	15 年	3.6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300.00
3	2022 年 5 月	2022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15 年	3.23%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000.00
4	2022 年 6 月	2022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15 年	3.1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5	2023 年 8 月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	15 年	2.9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6	2023 年 8 月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二期）	15 年	2.9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4,000.00
7	2024 年 5 月	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15 年	2.55%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8	2024 年 5 月	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	15 年	2.5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9	2025 年 3 月	2025 年广东首专项债券十一期（普通专项债）	15 年	2.2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合计						27,000.00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

1,000.00 万元（其中：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2026 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0.00 万元。

3.还本付息测算

假设融资利率 2.45%，每半年支付利息，期限为十五年，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融资项目还本付息计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7,700.00	7,700.00		3.61%	4,169.55	11,869.55
已融资	2,300.00	2,300.00		3.61%	1,245.45	3,545.45
已融资	3,000.00	3,000.00		3.23%	1,453.50	4,453.50
已融资	2,000.00	2,000.00		3.16%	948.00	2,948.00
已融资	2,000.00	2,000.00		2.99%	897.00	2,897.00
已融资	4,000.00	4,000.00		2.96%	1,776.00	5,776.00
已融资	2,000.00	2,000.00		2.55%	765.00	2,765.00
已融资	2,000.00	2,000.00		2.56%	768.00	2,768.00
已融资	2,000.00	2,000.00		2.21%	663.00	2,663.00
第一年	2,000.00		2,000.00	2.45%	49.00	49.00
第二年	2,000.00		2,000.00	2.45%	49.00	49.00
第三年	2,000.00		2,000.00	2.45%	49.00	49.00
第四年	2,000.00		2,000.00	2.45%	49.00	49.00
第五年	2,000.00		2,000.00	2.45%	49.00	49.00
第六年	2,000.00		2,000.00	2.45%	49.00	49.00
第七年	2,000.00		2,000.00	2.45%	49.00	49.00

第八年	2,000.00		2,000.00	2.45%	49.00	49.00
第九年	2,000.00		2,000.00	2.45%	49.00	49.00
第十年	2,000.00		2,000.00	2.45%	49.00	49.00
第十一年	2,000.00		2,000.00	2.45%	49.00	49.00
第十二年	2,000.00		2,000.00	2.45%	49.00	49.00
第十三年	2,000.00		2,000.00	2.45%	49.00	49.00
第十四年	2,000.00		2,000.00	2.45%	49.00	49.00
第十五年	2,000.00	2,000.00		2.45%	49.00	2,049.00
合计		29,000.00			13,420.50	42,420.50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 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 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

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 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蕉岭县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蕉岭县水务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

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蕉岭县水务局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蕉岭县水务局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 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 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 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 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 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 1) 施工计划不周详；
- 2) 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 3) 施工组织能力差；
- 4) 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 5) 施工应急预案差；
- 6) 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 7)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 8) 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 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 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 进行事前控制: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 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 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 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 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 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 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 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 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 按合同要求, 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 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 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 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 组织现场协调会。

4) 进行事后控制: 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 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 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 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 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 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 资金不到位, 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 导致耽误工期;

2) 资金不到位, 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 导致耽误工期;

3) 资金不到位, 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 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资金不足额就位, 不得动工建设;

2) 严格财经制度, 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 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 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 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 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 事故处理不当, 引起群体事件, 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 建立安全报告制度, 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 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 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 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 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 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 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 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 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 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 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 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 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 加快资金周转, 适当增大流动比率, 充分盘活资金, 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 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 资金周转风险: 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 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 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

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 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 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控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 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 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

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